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人事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军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请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3_c36_327183.htm（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人事部、劳动部、民政部、财政部、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妥善解决军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担负着保卫祖国的重任，军官（含文职干部，下同）配偶为支持军队建设作出了许多牺牲。妥善解决符合随军条件的军官配偶的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是解除军官后顾之忧，使他们集中精力从事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是符合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妥善解决军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的问题，作为支持军队建设、巩固和加强国防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认真部署，督促检查，保证落实。各有关部门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各部队要主动联系，共同把这件事情办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军区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请于半年内报告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解决军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的请示多年来，为解决军官配偶的工作调动问题，各级人民政府非常关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了热情支持，做了大量工作，使一些多年两地分居的军官夫妻得以团聚。这对解决军官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增强他们的光荣感和责任感，调动他们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积极性，加速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近

几年来，符合随军条件、在地方工作的军官配偶，调动工作比较困难，已经离退休的军官配偶，易地安置很难落实接收管理单位，致使一部分军官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给他们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对军队建设也产生了一定影响。根据宪法、兵役法中有关优待军人家属的规定，以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关于随军前家属有正式工作的，驻军所在地的劳动、人事部门应安排适当工作的规定，现对解决符合随军条件的军官配偶（含离退休军官和文职干部的配偶，下同）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提出如下意见：一、军官配偶系国家正式职工（含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合同制工人，下同），需要随军调到部队驻地工作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驻军政治机关应将其有关情况提前分别报当地政府人事、劳动部门。人事、劳动部门应积极予以安排适当工作，办理调动手续。在同等条件下，对飞行人员配偶应优先安排。军官配偶要服从组织分配。调出或接收的地区和单位，不得向本人、对方单位及有关部队收取国务院规定以外的费用。二、军官所在部队驻海岛或边远地区，当地无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军官配偶是企事业单位职工，要求停薪留职去军官所在地安置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单位领导批准后签订停薪留职协议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事、劳动部门备案。停薪留职后，要求从事个体经营的，凭停薪留职协议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从事有收入劳动的，应按月向原单位缴纳劳动保险基金，其数额一般不低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20%。停薪留职期间计算工龄，不参加原单位工资调整，不享受原单位的各种津贴、补贴和劳保福利待遇。停薪留职期间或期满，本人愿意回原

单位工作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原单位提出申请，原单位应及时安排适当工作。三、军官配偶是国家正式职工，需要到军官所在地安置的，一般应随调，其中接近退休年龄、体弱多病的，在本人自愿的原则下，经原单位批准可提前离岗退养，提前的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离岗退养期间工龄连续计算，按一定比例发给工资。待本人达到退休年龄时，由原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发给退休费。四、军官配偶系地方离休、退休、退职职工，需易地到军官所在地安置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当地政府应予接收，属于离休干部的，由干部人事部门负责管理；属于企业退休、退职工人的，由政府指定部门或单位负责管理；属于退休干部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退休、退职工人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易地安置的离退休、退职人员所需经费，由原工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解决，每年年初由原工作单位一次拨给接收安置地区（部门、单位）代为掌握支付，年终结算；医疗费用由原工作单位按规定报销。五、符合随军条件的军官配偶和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规定可以随军、随调的子女，在工作调动或易地安置时，当地公安部门凭县（市）以上组织、人事、劳动、民政部门同意调入或接收的证明予以落户，不受城市人口落户指标的限制，也不得征收除国务院规定以外的费用。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